合同编号：NK-JY-YX-A2201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　方)：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居分公司

受托方(乙　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07 月 02 日

签　订　地　点：绵阳市江油市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居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宗军
注册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丁坪村二社 19 号		
通讯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丁坪村二社 1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4MA67HMQB21		
地址、电话	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丁坪村二社 19 号 010-8495684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安居支行 22320601040009027		
项目联系人	于宗军	联系方式	15823382456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受托方（乙方）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平
注册地址	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 1 栋 1-3 层 1 号		
通讯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国际城一期 26 栋 4 单元 8 楼 6 号		
项目联系人	叶　凯	联系方式	18080363011
电子邮箱		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0816-2911378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 原子吸收 原子荧光 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分拣、包装、运输等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预处理、处置等地点：乙方厂区内。

3.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四川省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桶装
2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袋装
3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1	桶装

2. 处置费用由本合同附件一约定。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废弃物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若无新的转移发生，甲乙双方必须进行对账确认，若甲方5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若5个工作日内仍有新的单次转移发生，则对账日期顺延到二次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连续发生转移的，则必须在当月月末进行对账确认。然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每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 20%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账　　号：5105016561860966688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于宗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叶　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停窑设备检修、仓库容量不足、道路维修、恶劣天气、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2023 年 07 月 02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居分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2日

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2日

附件一：

废物处置费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2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3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1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乙方收到年费后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不抵扣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按费用单价乘以实际转移重量另行计算支付。费用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